

機密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草案修正本



MG
F129.6
825



3 2338 6645 2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草案修正本

本方案經三十六年八月一日蒙八次國務會議決議
則通過并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全國經濟委員會奉
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英六絃字第三充號訓令研
究本方案實施辦法終依原方案分別研擬實施辦法草
案并提給蒙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而目前經濟上之危機日
趨嚴重更應先探討其徵候所在以為改革之依據按經濟活動
以生產為前線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與勞力農村所缺
者唯資本而一般金融機構尚不能接受土地作抵押亦尚無專
業之土地金融機構目前各銀行之農貸人數甚微參濟甚事
是或因他人物傳導力充沛之優點未從發揮實緣於缺乏充足
金融的滋養今徵政策如何從利用大多數人民之能力處着手

712227



系、參照機器本身如何優全與充實，其資金如何與大地勞力能
合得宜，以得到農村繁華，農民購買力提高而莫失發展國內民
生久榮之基礎。至於各銀行之業務，均應有明確之分立，各有所
專司，各有其責。即為農業經濟之一環，此為金融上應亟求改
革者。其次如何使農業趨向工業化，是為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
題。我國各種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應有全盤之計劃，即使人民
與政府之力量依照計劃分工合作，以求進展。尚虞不足，而事實
之二，兼則國營民營分際不清，致一方面力有未逮，一方面瞻顧
不前，而政府扶植各種民營企業，未盡其功。至廠房、廠地、獎機器
等固定資產，國營民營均未獲得充分作抵押之便利，以作再生
產之用。各種企業自難望其有計劃之發展。今後如何以國家資
本為前驅，輔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以其難，扶助民營
事業，以其易，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

資本與技術人才，以創造工業化之目的。此為生產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再次財政應自後達各種生產事務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曰赤字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激漲，因而稅源枯涸，收支亦趨懸殊，過去不經增減及監督失度之有效方法，以為解決，而僅顧及一時困難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初定，改進，如何開源節流，改善稅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務之發展而增厚，以數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稅收，又特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為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茲簡述以上三者改革方案要項如次：

5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盡其利，農物尽其用。(二)貨暢其流，為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主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遍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布全國，使之成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與業務之改革辦法，茲列舉於后。

原方案一

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澈底重建並恢復其營業，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進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為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並可吸收民股，同時應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為提倡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

實施辦法

之輔導典監督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需要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

1. 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關應普遍設置以發展農村經濟協助地方建設配合地方自治之銀行為宗旨其組織業務應以設立於本縣區內農林水土保持水利食鹽衛生等項及其他有關地方建設事業為原則

由財政部於各省設立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由民財委員長中央銀行總理省銀行總經理與財政部指派一人二人會同組織以財政廳長為召集人負責計劃縣銀行之設置暨已設縣銀行整理之責

3. 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對於全省各地方應視其經濟情形核定分期設置縣銀行計劃報請財政部備考

4. 計劃規定應設置之縣銀行其設置以作指失省銀行會同
當地縣政府籌組成之如該地已設有省銀行分支機構而
無重複設置必要者在縣銀行開業後該項分支機構應即
撤銷并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

5. 凡已開業之縣銀行應由財政廳派員考覈業務辦具總理
辦法提請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通過令行政縣銀行辦
理並由省銀行派員監督限期完成如該地方已設有省銀
行分支機構而無重複設置必要者在縣銀行開業後該項
分支機構應即撤銷并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完
成後該項分支機構應即撤銷并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

6. 縣銀行之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為原則投
收民股時民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7. 縣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或者銀行申請投資作為提倡股機
倡股總額不得超過縣公股百分之五十並應於三年內補

是縣公股分資據償之

8. 縣銀行辦理其規定業務資金不敷週轉時得視業務
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中央合作金庫以轉抵或貼現等
方式請求融通資金

9. 縣銀行應及省銀行之監督輔導必要時並得申請中央銀
行或國家行局庫指派專門人才協助

10. 國家行局庫辦理發展農村經濟之貸款應優先利用縣銀
行以期透過金融基層擴深入農村

原方案三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災區事項
為其主要業務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位置其分行設置地點
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為限

實施辦法

(由財政部各地金融管理局切實查明各商賈外銀絲綸事處
及通匯情形報會商行討論)

原方案三

天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在於天地債券在適當時期
另發專行以司其事

實施辦法

1. 諸促中國農民銀行擴展天地金融業務應下列各種放款
 工. 穀糧及副設自辦農放款
- 二. 天地收買及天地征收放款
- 三. 天地重創地籍整理及天地改良放款
- 四. 鄉鎮造產放款
2. 積極推行天地債券
 工於辦理放款時搭售天地債券

正視需彙情形大董發行襄辦土地債券

3、察納圖內該情況及農耕籌措地金融或果籌設大通

銀行

1、草擬土地銀行法草案並籌立法機關審議

正俟土地銀行法完成立法律序即籌設土地銀行

並將農行土地金融業務移併土地銀行接辦

原方案四

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失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實施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

1、辦理農業失產水利農產運銷之販放與投資
2、辦理農業食庫農業保險業務

3. 納募或承受農業有關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

4. 發展大地上金融業務銀行大地上金融機器設立

後再移歸辦理

原方案(五)

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農業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之鐵路及公用事業等貸款

實施辦法

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

1. 諸種人礦交通及公用事業之販散與投資
2. 納募或承受農業有關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
3. 發展倉庫及運輸業務

原方案(六)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

閔國內外貿易及年度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實施辦法

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

1. 船埠國際貿易有關事業之船放款、押匯
2. 承辦國外匯兌及僑匯業務
3. 承做國內外僑胞營業事業之放款
4. 承辦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

原方案(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為理小額匯款為專
業之範圍

實施辦法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主要業務

1. 利用普遍之郵政機構吸收人民儲蓄存款

2. 稽理小額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
3. 稽理該處之投資貼放，等銀行業務

原方案(八)

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助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為專業之範圍

實施辦法

中央合作金庫之主要業務

1. 稽理各種合作事業之貼放及投資
2. 稽理合作組織之倉庫及保險並發募合作債券及股票
3. 吸收各種合作存款

4. 督導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置及業務

原方案(九)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

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實施辦法

中央信託局之主要業務

1. 經理再保險團體壽險公有產物保險

2. 經理信託業務

3. 扶助民營信託保險事業

4. 受託經營易貨轉料業務

5. 經理指定之儲蓄業務

原方案(十)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
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為其主要之職責

實施辦法

中央銀行除協助政府調度財政集中鈔券發行統籌外匯文

付代理國庫匯解單政款項外以調劑全國金融協助經濟建設發展為主要職責其要點如下：

1. 對銀行承做基本工礦業民生日用必需品出口貿易事業之放款貼現押匯等之轉抵押重貼現轉押匯
2. 買賣銀行或農工商業票據及政府發行或核准發行之債券

卷

三 江浙金融票據交換

4. 收存各銀行該定準備金

原 方案(十二)

四 联絡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為設計典藏鑄之機構或俟財政部錢幣司令併改為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襄施辦法

原 方案(十三)

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度應得
提高各小銀行錢莊應使之合併組織以充實其資力其資金
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

實施辦法

1. 依進銀行法規定由財政部視各地經濟金融情形從嚴指
定限制增設行政地區
2. 提高規定各類銀行資本最低對於銀行法公佈前設立之
行莊經查明其資力較薄者由財政部限期勒令增資
3. 對於重要都市小規模銀行錢莊未能依限增加資本充足
資力者由政府強迫合併改組
4. 民營銀行業務之規定及管理照銀行法規定辦理
5. 依照銀行法規定對民營銀行種類之劃分切實督導實行
在銀行發公佈施行前核准設立之銀行並照銀行法第十一

四條之規定限定期間督查調整業務

6. 在動員戡亂完成後政變施綱領施行期間依照綱領第六條由財政部規定民營銀行資金運用範圍及標準監督其行

7. 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施行期間對於銀行業務之管制並加強金融業務營利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方案(三)

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實施辦法

1.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負調劑全國金融之責對國營省市縣營及民營銀行業務統管本其職責予以監督協助及

2. 國家行局庫本其專業範圍對省市縣銀行民營銀行經營之同類業務予以監督協助
3. 省銀行對於省境內縣市銀行業務負輔導監督協助之責
4. 縣銀行除受中央銀行及省銀行之輔導監督外並視其業務之類別及需要分別受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之協助
5. 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利用民間資金得由國家行局領導各民營銀行參加組織貸款銀團辦理對生產事業之貸款
6. 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根據專業範圍及各地經濟需要擬定國家行局庫分佈計劃完成全國金融網
7. 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根據前項計劃督促各行局庫分別擬設或裁併

8. 各衙局庫所定專業範圍為配合終濟政策及指施得由政府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9. 財政部及田賦稅處對國家行局庫務理專業情形應訂定辦法定期考核

乙、簡介本年度建設者

目前各種生產事業萎縮，全國人力物力未盡發揮。政府今後
應據多方斟酌為宜。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產業依量序以保護。
以安定產業，防止失業。以有効之計劃，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
逐漸增加。引導游閒農夫，食之入力，轉而參加生產。獎勵科學發
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風氣。鼓勵創造革新精神。以計劃徵
售配給計劃經濟，使人有文培養與生產之建設，行成一片。農工
生產增加，輔以交通之便利，激勵創造，迎外資，物價自趨穩定。
關於發展農業，工業，商業，互通水陸，及增產物資，穩定物價名勝
法，茲列舉於後：

八 農業

(今年八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農民係國民總對立多數農業為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
農村繁榮人民有購買力然後工農有衝擊藉以增產故
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已於原
方案列為農業部分之目標並農業為全面建設應由農民普遍
自動發展惟我國農村凋敝農民智識低落生產技術亟應
圖改善之以有效之倡導獎勵休耕同時對於實驗研究及防治
病蟲害及土壤等土作則由於前此設施有力之機構辦理以利推
廣他如機械耕作之大宗農業若後物資更應有適當之機械整
理分立售賣船金方可作有效之運用

茲在豫原方案附之實施辦法如次：

原方案二

改革農地之分配深挖度耕免分改良利用租佃閑隙應依八

及減輕之原則澈底施行並於實務法實施時著有其因後農民能得享庶安

寒施辦法

人限額數也。巴組

一、農地地租應徵反剝反斂之現定限制其徵租之最高額
1、丘巴^公法規定地價之地方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八
2、丘木鐘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地租不得超過農產之產
物三分之一

三、農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收取押租者其數額
不論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並應按地產地一徵利
率計算押租之利息以抵充應繳之地租

四、農地出租人以房屋附畜肥料種籽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
承租人看守於地租外的收穫則很不得超過依結物價值

年息百分之十

五、農地承租人代出租人繳納地稅者應於農年應繳地租內

扣除之

五、各縣政府對於限制地租應蘇動鄉村學校各級農會及公
佈社員行復傳協助並派指導人更前往農村指導督促承
租

五、指派人員督導鄉鎮公所審查及登記案冊雙方証實個
契約為租約並訂立契狀現行法令相抵觸者應責令出租
人及承租人改正之

四、租佃糾紛事件應由縣政府組織縣及鄉鎮組個調解委員
會調查之

二、扶植自耕農

一、政府得就產地區分充當為秋糧自耕農示範區

1. 佃耕地集中之地區

II. 土地多為無私法分配之地區

III. 沿河流流瀝鹽廩行達錢之地區

IV. 實施荒地墾殖之地區

V. 政府共管大型農田水利之地區

VI. 則為秋糧自耕農地區內之私有土地區政府依例徵收其
地價由政府徵收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多年補
償之其債付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

前項土地債券由政府指定國家土地金融機構發行之

VII. 則為秋糧自耕農地區內之土地徵收整編後分割為單
位農場經營反列次序分配於農人承領耕作

VIII. 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自耕者

IX. 原承耕地集中之地區

三、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流离失散人家屬

IV. 本縣之個農庄農

前項單位農場之面積由政府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及土地性質決定之。

五、單位農場承領人應繳付每地價折合農產物每年向國家土地金額徵收，開繳納之其繳納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之期，實未繳清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担保承領之單位農場為晉陞政府實施改良重劃者時的收入稅費用併入徵收。
總價計算

六、單位農場承領人自承領之日起依法繳納地稅但承領之農場為原為荒地而須承領人開墾者得免納地稅三年至五年

五年

五、單位農場於承領後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割為承領人不得

耕作工具其農場之全部或一部或個時政府應即收回其
所領農場既還交已繳地價另行分配承領

四、單位農場經分配承領將由政府指導協助其組成合作農
場或移產方案之

五、縣農業機關應指導合作農場利用新式農具機械改良
土壤化學肥料以病虫害防治药品等

五、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金庫應修整供應合作農場需

需之資金

三、深耕土壤調查及土地分類使地方得以合理利用

一、舉報全國土壤調查應用簡便方法先完成全國之土質及
上性調查以為施肥之標準並此合增產計劃供執事編
制農業年考特用作物區之上土壤調查依次於稻麦等主要
作物區之土壤調查

II. 諸公上復調查舉報全國土地分類譜，查悉種地形氣候植被
物種類其現底屢屢及可能底農林牧場之大小人口稠
稀以及地價地稅並通途猶有必參等項

III. 依據土壤調查及土地分類調查之結果將搜土地分類炎
則分全國農牧使農業牧業為得其宜土地資源得以合理
利用

原方案(三)

獎勵墾殖並辟地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利用新式機器
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獎勵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
以增進生產技術

實施辦法

1. 國於擴充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I. 充實原有中央農業林業會社水產四處試驗及農業經濟

研究該華北農林試驗場東北農事試驗場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編度改造度及赤度改造度督飭加強辦理全國性及區域性之農業研究改良工作對於民衆必需之糧食棉花以及外銷特產之桐油絲茶尤應將予注重

五、責成各農林漁牧實驗研究場站依限完成多項試驗研究計劃以利改良推廣

三、督導並協助各省農業機關辦理地方性之農業試驗改良事宜並與中央試驗研究機關密切配合分工合^作期普遍增進農產

二、關於耕地試驗集管農場及合作農場

一、擴充原有四川扶磅遼寧及上海等處合作農場督飭加強推進並研究改進實施方法

二、增設合作農場實驗區利用新式農具機車推進機械化耕

附 資政造本範

- 三、選擇黃泥灰土，鐵華陽長湖水沙淤泥等處，配合犁頭及耕耙工作，統籌集佈農場。
- 四、通令各省專列經費試辦集辟農場及合作農場。
- 五、獎勵_獎於獎勵耕頭。
- 六、督派各處派員勵民墾荒，獎勵農行，設育墾頭，獎勵耕頭人民，獎勵墾殖。
- 七、籌集河牕整修農場及余水農場，兼務並增設貯以區及華陽河兩處驗墾殖場，利用機械農具，獎勵荒增產。
- 八、舉行荒耕調查墾頭研究，及辦理墾頭事務發記。
- 九、將該墾頭及集區農場合作農場及機械修葺等項均屬特種人才，國家應覓籌經費，以便頒入才訓練其辦法。

由農林部會同有關機關為制定

實施辦法附件

一、集產農場之設立在收集條件極優之地，現在廣泛開荒農地
之計劃應劇上地恢復既耕區域之計劃應從當地農內多
數因農之差次至該蓋地政府強迫該地農內少數農民參
加種植玉米時得由政府征收其土地轉行分配與其他園
農以收集勞動之資費。

二、集產農場之經營應根據調查方法與作物種類規定每戶
開農之最適耕作面積以符合農場經營之經濟原則當地
遇耕農戶應該法為之另謀工作以便增加每戶耕地面積
計則中生產區沙色後之廢地牧畜加工機械等應全部作
為該項園農之集產經營業務之一由集團農場統籌管理
三、權利欲或大肆放濫不得任意流通市上原有權利欲者如

僑自耕農不應鼓勵其試卷之耕種以免農對農場傷農土地改良方案應有大額耕讓之原則應限定必須耕讓
或半陽向其他因農以免土地分離為係統自耕之地主農
耕利鉅應优先徵收其佃農或其他因農使佃農得以優勢
耕農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正、獎勵擴產救濟物資之農具機械不盡適用於我國各地情
形應設法另行計劃供應

原方案(三)

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
組織農業小型水利工程改善農業之修築應由中央督役員辦
事會將總幹渠行水利公債莫已完成之工程並由地方法

之責

實施辦法

原方案四

應先並使全農村合作組織確保便利農貸手續以減輕農民負擔

實施辦法

1、邀請產地農業生產能手加入農會或合作社後成為多
該組織幹部發揮領導力量

2、就地識能力隨時授以訓練藉以加強組織

3、多把農村合作組織應著團體組織成員並應幹部隨時分別
優急舉牌多種會議及政績優佳者擇由農貸機關优先贊
勵以資獎勵

原方案五

需考慮制度並須建立長江流域多個地區之農貸促進委員會

初多建倉儲逢計則地方法積谷而應加廣推廣者亟實施以厚
儲備

實施辦法

一、常年倉之建立

二、依被國防及經濟觀點就糧食產銷情形反覆輪流籌撥於
長江流域以年津為缺糧及產糧區域各期役置

二、籌設方法

一、採用倉政統一系統之常明布年倉與農倉合併統一
集餉候相互競爭配合

二、考慮利用各地原有之倉庫分別設置常年倉並利用新
建之倉庫以及可恢耕用設置候合之民倉舊倉

三、新建倉庫一年為布底

四、總儲糧食數量預計以總儲米數四年萬担為準(倉之存餘

以觀糧產情形每年核定庫存糧食數量但第一期庫存量
為迄一十九百萬石

三、業務方針以維護生產調節盈虛及準價為主旨其方針
分述如左：

1.收購：收購之前應先不與多熟小麥地收成之一般秋
況(2)過去糧價情形(3)每石或每畝生產成率之估計(4)
虧地一般物價之估計分別規定適當公平之標準價格
月運輸：需平倉不宣備遠輸工具完全採用統制處置
均須機值保險以免沿途損失並應由交通機關視同軍
運优先尽量供給遠輸工具或代為沿運

2.銷售：銷售區糧價高漲時需平倉應即將儲存糧食出
售額利以既售工作應交由虧地主管糧政機關辦理
又地方積存之應進

工、商、產、銷、信

各省布以前積倉渠存數量及倉庫分佈情形

由糧食部各行局為首限期省差先報列表其報

乙、派募方法 在今後兩年内仍按例以十分之七就土地

收益多寡酌情派募十分之三按_本地房捐及其他產業上

之數息按累進率收取並應斟酌實際情形規定起募額小

大一律免募候租益及收益調查詳報以後再將派募標準

暫行制定

丙、修建倉庫

今後兩年内新建倉庫以建築縣而續后倉為
限鄉鎮積谷倉則以培修原有倉庫或就公有房屋脊廊_改修

為主須俟多錦織積谷達五千石以上時再行修建新倉縣

市倉須設於水陸交通便利地點鄉鎮倉以設在鄉鎮公所

所在地為原則一切新建倉庫以及舊有倉庫之修理均須

確舉外鄉糧食部頒發各項之修建設計圖樣辦理以防竄

害蟲害及廢爛之損失

四、使用範圍 縣治之使用範圍依下列規範辦理

1. 貸放 由縣市積石縣農委員會委請縣市級政府轉呈省

設核准辦理

2. 年報 由縣市續答係官委員會呈請縣市級政府轉呈省級政府核准辦理後將各項開列於後

3. 徵賬 由縣市級政府同有開孔閑報由省級政府准請報

食部核准辦理

4. 檢査修整倉廩 由縣市政府科員計庫呈由省級政府轉報食部核名

5. 檢査耗損各級丈量孔閑核准及由縣級政府領發糧石庫令不濟糧自動用盡者以償賣歸還於存緊急時期得經當地民廳視閑決定允行動用再行呈報為銀文書孔閑

原方案(三)

中國農民應行對於農倉儲糧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期
以壓縮力圖協同政府扶助及產糧利潤獨創盈虛

實施辦法

1. 落實農產運銷貸款業務者

工、商配合現行農貸方針運銷貸款應據各獎勵國計民生有國
之大名譽產銷指導農民組織團體貸款協助運銷業務

鼓勵並指導農民個體組合加工運銷機構由中農行營業

協助更復原

三、屬行銷統分級改造農產品質以適合廠商需求恢復市場

營養稻米小麥穀務處^其辦公室舉措(由農林部主導)

正由政府促進恢復農業創造農產運銷辦法并在運銷上予以

以利消稅人多以減免

又開行本處儲糧實收兼務

工為調節農產盈虛終令農產價格並見由中農行在各農產
集散地區巡詳調查據連續總設置各級農業倉庫專管
貸放秋麥等

正設庫經類農倉配金第平倉而設置

1.簡易農倉 由中農行補辦農民因停由農政司管設置
並貸款協助之

2.農倉 由中農行於農產豐盛地點設置轉移
儲耕購儲待運等業務

原方案記

廣設苗圃種植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條款其成長多久然
林保安部應歸國有吳國富夏他宜林荒山峻高地應督導之

審施種法

- 1、派巡視制造林督辦著督布勅旨圖面積設置林場實施種植造林
- 2、創設全國民林督辦區訪美國林務署製督辦人民造林及種織林業獎勵技術指導及協助人民頑荒造林
- 3、充實國有林區產經處全國重造天然林區依法創設育林區實施森林資源之保護及利用
- 4、積極擴展全國三大河流域之水土保持獎勵黃河長江海岸防沙及邊疆要塞國防籌保坐林以便保安國土改進自然環境
- 5、切實種植綠化首都獎全國名勝風景林行道樹及公園林木發展

亟選舉將全國宜林區域之調查勘測詳事水源林及精用
經濟林之經營不範

7. 其他宜林荒山荒地着重灰土造林及獎勵民衆以農具用
材及薪炭林為主

8. 凡大規模苗圃林場應依遼寧森林營繕規則設置森林營繕
牌加旗幟管理條款事宜

9. 直今為首市縣組織保林協會養成人民護林習慣嚴禁燒
山砍伐並應劃分造林區及封山養林切实辦理條林

原方案八

利用農曆訓練農民以土杰石灰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
糧為農民生活

實施種法

1. 教導各地農業機關及其他有關工程之機關利用農業耕

總農民為修農田水利及修路建屋及製造農具等太來不及
工技術使自力建設新農村

2、協濟並協助農民為擴大改良農業加工及其他各種副業
增進農民收益

3、充實各縣農業機關及各地農會以為普遍訓練農民及
協助副業之主要推動機構

原方案(元)

畜牧事業應注意修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加牧禽種類擴
大飼料作物利用草地擴充營養山天然植被整頓
提高產增加凡農業區域仍以飼養牲畜為本並加強牧區管理
(增設飼料作物利用草地擴充營養山天然植被整頓)
培養草原種植改良飼料以期後者並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
畜生計

實施辦法

1、防治獸疫

工督導各省防護庫務治疫並海內政治防護獎拔衛防疫之
配伍進退

五、大瘡製造清毒苗以候年時防護及隨急治疫三用
四、創便所疫人員完潔防護設備督設防護情報編以健全防
護紀稱

測全國為十大防護處若設獻疫防護處一所以協助各地
舊鹽淮鹽防護分作除二成立云西北青海西南華西東南
華北者錢七防護處應_分此種工作外三十七年祖立式成立
東北防護處並籌設新鹽防護處最後設立西藏防護處
又改葱牧禽私資

工加設良種禽舍

乙、督設良種配種站以利民畜增產而保養登次
丙、促進牧畜實收偽濟家畜保險以利民間增產而保養登次

庄(襄林鄉已典中農行及中國農業保險公司計文金約銀
進榮務)

III、鴨鵝養殖加工以便存儲運銷

3、增加飼料作物

生根

I、管理好養草源增進飼料_{青草}以防冬荒

II、加強牧草育苗試驗種事栽培繁殖普通鴨鷹先采飼育

原方案(一)

擴展海汎沿湖之綠蘚水產獎勵農家養魚並提倡水產加

工事業

實施辦法

1、擴展海汎綠蘚

I、加強管海汎海藻業

1、充實海汎海藻業管海汎及多地方綠藻机磧

八、中央興資部應依造漁業法切實辦理漁業權登記以期資
源合理之條獲與利用

九、籌建漁港及暴風警報站為著海上安全設施

十、改良漁船漁具增加產量

十一、設立漁具廠造事研究改良各種漁具製造並偽濱人民
設廠修營以供漁民需要

十二、獎勵建造帆航漁船提高生產效率

十三、獎勵建造漁網漁輪及工船等開拓遠洋漁業

十四、分期分段在各重要漁業根據地設立漁船修造廠辦事
所院改良漁船並偽濱民需

十五、加強漁民組織訓練水產技術人員

十六、加強漁會組織稱理漁民福利事業

十七、加強漁業投入作後互漁業聯合行檢務係魚種養殖

工作

III、訓練漁場駕駛及其它看護漁業技術人員以應事葉屬
多

2、增進淡水魚產

I、樓葛河袁江珠江之水系分設淡水漁場繁殖鯉鯰
鯉鯰繁殖保護工作

II、繁殖优良魚苗飼養繁殖家養魚

3、擴展鹹水養殖事業

I、於沿海設立鹹水養殖場所改良鹹水養殖事業

II、增殖出外魚介

III、編導漁民飼養鹹水養殖事業

4、擴展水產品加工事業

該工廠頭魚油魚粉製造廠

三、設立鱈乾製造廠研究改良水產動植物之鱈乾製造
四、領導民衆破冰及及其他水產品加工廠之設立

5、鯪糞魚產運銷

1、新設魚市場並加強漁民運銷合作社之組織

2、偽冰車船冷藏運輸

3、偽冰設立冷藏製冰廠海鹽水產倉庫

4、繁殖漁村

1、加強漁業合作社組織

2、充實漁業銀行團調制漁村修築漁村建設等項

原分類三

今葉底資先廣底農村尤需要凡有閩水利建設人民化學肥料
耕農及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列及省光規劃獎勵

實施辦法

人為配合農田水利建設計劃凡農田水利建設工程所屬人
工建築材料灌漑機器及管道設備等項由各種工業优先及
之。化學肥料今後五年內應增加產量供人民全國需要之零
數以上六年內自給自足對於化學肥料尤應用切實推廣
將現有火窯以瓦灣青磚加以擴充並利用東北之錦西今
減油料廠改造氣肥且於廣州株州陰陽等地設立肥料辦廠
目前不足之肥料及利用油餅骨粉等以補充之

3、為配合農業復大生產及發展農業手農具製造廠均分別佈

於全國齊鼓勵民營

4. 農於運輸除鐵路公路等交通幹線外必須輔以小規模之
分渠及道路凡農產及載為察集及處及省分渠般隻及穀
備在煤礦^接塔灰便利及處及候得小鐵路或電車及建段以
利運輸為偏僻之地則利用人力或獸力膠輪車及駁運凡
此類小火車般隻膠輪車等工具均及發動民營及政府安
標準設計製造供及東為運糧用之船車尤及該處

原方案三

發展工業之初步及該人發展燃料及動力又開礦茶礦
產之先廣闊鐵水泥等建設器材及樹及機械製造及廠以資
足之業及基礎

實施辦法

人工、國營燃料除國營者外鼓勵人民自行開採煤礦東北華

北臺灣之產及積極加採充度其更輸設備以供水美地
各區需要華中華南西南等區煤產甚少及積極開採新
源長江中下游煤田又開後尤及該處務期達到規矩大
分年分區生產進度(附表二)

其液体燃料分為油度及潤滑油種五門油礦亦增產
使底八年內達到足供西北需要之量錫西之灣各廠現
用輸入原油提煉汽油柴油亦底增產使於八年內錫西
廠至足供東北華北之需要台灣廠至足供東南華南華
中之需要甘肅區之增鑿新井并添置提煉設備凡汽油
柴油不足之數及以糖業之副產潤滑配合使用西南各
省缺久汽油供底之地尤底充分別用潤滑

其汽体燃料方面及特別注意發展四川等處之天然氣
其各地蒸發設備及積極予以增加目前缺底電力而嚴以

久將來為配合工業發展有極大需要者如京滬、平津、廣
山、武漢、大冶、長沙、株州、西安、都江、重慶、成渝、青島、瀋陽、等
地為首先充實務期於年内達到預定之後確量（附表三）
關於水力發電之補充為首先改善小水滿入工程其他已
進行建設之水力發電工程（附表三）為依次完成凡缺之
礦產地區如雲南福建莫易於發展之小型水力尤為多

量開採鼓勵民營

又工分區測勘礦產並擇要勘探同時培植測勘人才積極開
發以期符合各項重要礦產之分年生產程度（附表四）

且除國內需要外及法重可以外銷之礦產品及作幣制基
金之貴金屬贛東、湘、鷺礦滇桂錫礦、湖南锑礦、海南島金
礦均為予以增產鼓勵民營並調整政府收購辦法

且開於銅、鐵、鋅、鎳、銅等礦之已有基礎者如滇川及及粵之

銅礦湖南火礮礦銅礦川滇豫火礮礦東北火礮礦山東
鐵礦等處多從鐵炭度多屬火煉製鐵製鐵拿來亦多有鐵
礦

正對於鋼鐵拿來有開火鍛礦、鑄礦、鑄鐵大、鼎火、鑄礦度
及灰燄火鍛度、炭爭以必與火鑄鐵其他鑄本火葉原鉛
火礮度及火硫鐵礦礦拿來放過多加緊火度

凡放射性火礮度及全部由政府經營並屢次更別其銷

變

三、工鋼鐵炭度及火鍛既炭計圖以東北火鉛山奉溪撫順華北
及石景山天津慶雲山和南火鉛慶東南火金灣為中心均
突火產甚增度華中華南火鋼鐵拿來亦想分別以大冶
為鉛山及廣州為中心多以鐵充其總有華民鑄廠及鐵
助增度莫停頓各廠及協助復火今後五年內務使度量

足供全國需要之米數以上凡鐵路修造船舶修造公私
工程建築一概機械繫此及工具用國產鋼鐵器皿以
省外灘其所需資金又周轉原料之候或或多或少還輸來

將序便列

正台灣華北盛產大漆茅蘆水泥鐵塊及管件增產塗大木
工程建築工程多量裝備外美法意水泥外銷

4. 機械及電機製造於各重要工業區域就需要機器鑄造
鐵工廠及製造現有之機械及電機之廠分八合作製造
農工礦業及文具各業所需要的機械以求配合齊齊
量製造務期達到互換以及分入以致

5. 凡國內不能生產而確屬必需之工業原料及器材及自國
外輸入麻繩以利工業發展

民之久業及被衣食依於印刷及大類入乎宣光前已有以基
礎於光復展紡織久業糧食久業及典五類久業有開久機械
及化學久業

實施辦法

一、棉紗綿業現有紗廠及紡機數量充分利用完或三百五十
萬緞產量各項辦良機器蘇織機魯織機鄂及東北齊處及
遼寧瀋陽等地點增加新廠以底五年內增加又省萬緞十年
內增至一千八百六十萬緞為目標原棉增產由去增機閩
依照急棉業政策推廣办法緩務期達到總產產量底是
着重外銷以爭取國外市場毛紡織業於西北齊省要產
區及主要銷地增設機器紡織廠草較粗以晚城以供國內
需要並可製成地毯以換取澳洲羊毛為織作農業織及
原料我國現有毛纺织機約十八萬緞及於五年內增加十

萬鎊第八個五年內增加八千萬鎊並積極改良糸種

蘇纺絲業分為蘇布蘇絨兩種蘇布以蕪麻為原料過去僅
有手入織製造而無機器設備迄於川湘贛鄂及台灣等處之
要產區設立機紡廠第八個五年內增至四萬鎊第八個
五年內增至十八萬鎊蘇絨以蕪麻為原料過去多由印度
輸入目前我國有蘇寧紡織機六千四百餘臺第八個五年
內產增八萬鎊第八個五年內增八萬鎊茲由玄曇籌辦推
廣旗麻以利少產蘇布尤效此意外銷綢紗絲業利用半
絲不腳織成絹絲綢綉八個五年內現有絹紡機僅八萬
六千餘臺茲於十年內增十萬鎊且絹紡機械可以紡蕪原
料亦足時稍紡機織即可紡蕪入用

技術方面由玄曇機閩指導改進訂定產品標準提高效能
獎勵國內紡織機器製造工廠從事製造最新式大機器

矣能保統籌供應於紡織及原科係應及成員第集及
由以農機開總籌作合規大飭會

又機製麵粉入業及多擴充改良設備增進效率及廣發裸油
及業及多改良製法及舊及質以利外銷川粵製糖入業及
為恢復糖度及灣度糖及將別法產輸出以換取外匯食及
防腐各罐頭冷藏乾製醃蜜等業及爭次第設立及廠以利
供及獎食及加及有開火化潔入業及由大豆桐油等製造
膠体及可塑体等及籌設及廠自於製造

3 營業及業製煉方法及多改進降低本減輕度量增加及廣
擴高以期輸出擴副度及及酸鹼等基本及業及多擴充以
建及業基礎

4 廣派及業就浙江及廣華北東北及四川各機器炎紙及廠
及以獎勵及協助促進增產以減少輸出紙張藉有外匯底

地 營 級 藥 供 不 足 賣 機 械 亦 藥 需 不 足 提 價 一 般 用 級 藥
之 標 準 化 之 過 級 用 藥 級 布 及 級 葱 以 藥 之 過 級 由 政 府
予 以 優 導

3. 印 刷 之 葵 技 術 之 改 善 增 加 印 刷 葵 料 作 葵 力 求 機 械
化 油 墨 色 料 藥 宋 以 及 其 他 化 葵 原 料 力 求 自 藥 供 不 大 量
獲 得 之 之 葵 无 之 葵 予 獲 得

4. 建 築 之 葵 所 需 原 料 除 水 泥 鋼 鐵 等 外 例 於 木 材 之 葵 代 之
輸 施 之 保 存 以 及 藥 築 建 築 材 料 之 大 量 製 造 由 之 之 機
閩 按 照 保 林 立 林 法 規 協 助 民 間 分 產 組 織 公 司 用 以 简 化
機 械 方 法 大 量 製 造 以 利 供 不 足 減 低 成 本

5. 通 途 之 通 之 藥 供 地 方 政 府 之 通 之 藥 供 地 方 政 府 之 通 之
以 利 供 不 足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範圍依照第一期經濟委員會原則及又
農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分類分段扼要規定督促實施
實施辦法

(由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根據本方案於三個月內拟定國營
民營事業範圍)

原方案(三)

二、農建設綱領區域及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
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頓之計劃

實施办法

後該區域大體分域將難以做研究仍以參照各地農業工業
礦業文貿自然環境風俗習慣及社會情形並參照已設各級
顧研究結果內容有闡部會於三個月內詳細研討後再行決

政府對於小農業(尤其系小農)及其僱作組織應予扶植及改良並使人充分利用餘暇從事小農生產以資救國內外之需要。

實施辦法

小農業及手工業以扶助改良為分別地方情形切實辦理原斟酌其成員銷售均為集中供應採用合作組織統籌推動更甚易於發展並擴闊創立特種工藝品外銷組織辦理瓷器漆器雕刻刺繡花紋地毯夏布草席帽綢織爆米火收購外銷事宜由駐各國商務官為之宣傳報導技術方面政府為育交標示改善獎勵並以貸款茅火便利以增加生產。

原方案(七)

為發展國際貿易增進輸出貨增加出口礦產品入農品及加

久農度吳久農度

实施辦法

所有輸出品及在久農度場着重加久吳尽量以成吳輸出代
替米咸吳及原耕礦度吳法更鷄錫錫永鑄銅銅磚灰石鑄灰
弗灰等項久紫吳法重份份份吳水泥精熟片鐵電料等項手久
藝吳法重前節所列各種外銷品類農度吳法重分茶猪鬃勝
衣服吳網油大豆食糖檸腦藥材等項

原方案八

久農度吳久農度力求標準化

實施辦法

依照標準法等農度公布久各項標準予以加強執行並督飭
礦商切實遵照實施至於後行訂定久各項標準及由中央標
準局從速製訂積極推行

政府及銀設及倡導各入礦建設事業投資公司之設立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大礦事業並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投資於此項似宜以向國外輸入機器及原料

實施辦法

人由政府銀設大礦交通投資公司指定專款或公有資產作為官股投資加募商股並行股票流通市場此項公司湯分銀示公司該示公司俟業務銀基穩固後即漸次增加商股減少該示公司股份以吸收游資

又已著或續大礦交通事業及工商投資公司政府及予扶助獎勵其投資於政府所办基礎礦因之公司或入敵凡以華僑資金及外匯資產作為投資者得視實際情形予以优先股權或优待或特殊發給利潤等以資鼓勵或加舒勸

專辦法以促進所傳國外機器及原料之輸入

原方案(七)

一、礦寧業公司為准其將股票在市場流通並得准其發行
債券使前面籌資能充分加入正當生產事業

實施办法

1、政府為責成美濃鐵鋼製造及礦寧業公司發行股票及發
行債券之詳細办法為保障公司債之推行凡該公司債
之公司其還本付息及由政府予以督導並為減除承銷公
司債久債權戶有因物價波動而影响債券價值之顧慮政
府可准將所發行之公司債按當地物價指數計算付息
2、證券交易所為准之礦寧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上市

原方案(八)

銀行對之礦寧業之貸與監督其確實用於生產抵押及

茲為援用礦房機器等固定資產不限於原料及成員

實施办法

各廠所需貸款除普通又貸外放款以採購定貨方式行之並
據其範圍依現行規定酌予放寬至貸款有無需要之審核以
及貸款單用之監督可由財政機關於一個月內拟定办法

原方案(三)

久礦事業之固定資產及營業於必要時重估價值調整資本
實施办法

八礦產輸運事業重估因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办法及補充依
該方法業經頒佈施行並限於三十六年度辦理完竣惟原办
法之各項規定未能切合久礦事業之實際情形對於早年成
立之舊有工廠尤難適用及將固定資產之現值計補方法予
以修正為

現值—「調整原價」—「調整廢棄值」[×]_{適用年齡}
此中「調整原價」—「購入原價」[×]_{該項物資現時之價格指數}
^或「購入原價」—「購入時之價格指數
總廢棄值—可能有效運用之年數[×]_{當時價格指數}
總年齡—即為廢棄值

原方案(一)

為促進大業以發展政府為明定辦法獎勵外人投資及技術
合作

實施办法

1. 關於獎勵外人投資為由委撥機關初定投資範圍以
及施行細則並應分派專人保障其合法經營並藉收
吸引投資之效

2. 關於國際投資合作外人聲明專利權在我國專利法之規

災內政依條約予以保障其適合我國需要之各種新穎又
蒙技術方法尤甚將予獎勵並轉請外籍又蒙技術專家參
加工作

原方參議

又資本力求公理以蘇炎庚秩序以安炎使勞資合力以增加
炎庚

實施辦法

又資付給办法又由各礦機閥會同有關機關參酌各地久人
生活又非效率又極失度能力產品虧値情形分別厘訂又

煤礦分年分區生產進度表（包括民營國營各礦）表一

區	別	民國三十七年	民國三十八年	民國三十九年
華中區	包括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湖南 六省	五,000,000 公噸	六,000,000	七,000,000 公噸
華南區	包括福建 廣東 台灣 三省	二,000,000	二,200,000	二,500,000
西南區	包括四川 雲南 貴州 陝西 西康 五省	二,500,000	二,800,000	三,000,000
華北區	包括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察哈爾 綏遠 热河 七省	一,000,000	一,200,000	一,500,000
西北區	包括陝西 甘肅 新疆 五省 青海	一,500,000	一,800,000	二,000,000
東北區	包括東北九省	四,000,000	六,000,000	八,000,000
		二,500,000	三,000,000	三,500,000

電力分配圖(附表)逐級表 (附表二)

區域	省或市名	廠址或廠名	現有裝置 容量(KW)	預定可達產電量 (KW)				
				民36年	民37年	民38年	民39年	民40年
華	上海市	上海	227,400		232,400		285,400	
	南京市	首都電廠	30,000		36,000		63,000	
	江蘇	戚墅堰	19,500	19,500				
		淮陰			1,000			
	安徽	馬鞍山				10,000		
		安屬	1,040	1,520	12,320			
	江西	九江	440		1,000			
		南昌	3,200		3,680			
	湖北	漢口	18,250				38,250	
		鄂南電力公司	2,698		10,198	15,198	25,198	35,198
中華	湖南	湖南電氣公司	2,000	3,000	3,500	16,500		45,000
	廣東	廣州	54,000				108,500	
		汕頭			1,000			
		海南	5,000					
	福建	福州	5,000		6,000			
南	台灣	台灣	284,950		307,450	319,950		392,950
	四川	重慶	11,000				21,000	41,000
		宜宾	6,000			11,000		
		綿陽	2,000				3,000	
		長壽	2,340		3,840	5,340	15,340	
		瀘縣	2,000					
		灌縣			2,000	4,000		
		萬縣	1,316		1,696	2,030		
	貴州	貴陽	2,040		3,040	4,540		
	雲南	昆明	6,000					
華	廣西	桂林	500	1,000				
		柳州	2,500					
	河南	鄭州			1,000			
		開封			1,000			
	山東	青島	35,000			40,000	60,000	
北		博山	19,400					
	河北	冀北	139,4000			144,400	169,400	
		石家莊	2,000					
西北	南京	南京	2,295		3,295		8,295	
		蘭州	974		1,974	2,974		
東北	東北九省	東北九省	284,500		279,500		352,500	

已進行建設之水力發電工程表 (附表三)

地點	河流名稱	電量 (Kw)	附近城市	備註
上清湖洞	龍溪河	10,000	長春重慶	40% 土木完成臺灣需設備
獅子灘	"	15,000	" "	
迴龍壘	"	6,000	" "	
下清湖洞	"	33,000	" "	
武坪舖	泯江	35,000	成都	
首樹坑	鴻江	8,000	廣州	第一期 40,000 第二期 40,000
古田	古田澳	25,000	福州	
修文	修文河	7,500	貴陽	土木工程已定發電設備已定
富民	蠻螺川	60,000	昆明	
淳安	新安江	200,000	上海	
東坪	資水	90,000	長沙衡陽	
朱家嘴峽	黃河上游	160,000	蘭州	

重要礦品分年生產推進表(包括國營民營各礦) 表四

廣品名稱	民國三十七年	民國三十八年	民國三九年
錫	七,666噸	九,000噸	一〇,000噸
汞	八〇噸	一〇〇噸	一二〇噸
鎢	一〇,〇〇〇噸	一八,〇〇〇噸	二二,〇〇〇噸
錫	八〇〇噸	一〇〇〇噸	一三〇〇噸
金	一〇〇,〇〇〇市兩	一〇〇,〇〇〇市兩	一〇〇,〇〇〇市兩
銅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六〇,〇〇〇噸	一七〇,〇〇〇噸
鉛	八〇〇噸	九〇〇噸	一〇〇〇噸
鋅	八〇〇噸	九〇〇噸	一〇〇〇噸

原方案(二)

國內貿易應逕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之便利，
激勵懋遷並提倡愛用國貨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
之發展。

實施辦法

1. 督促公私企業重估固定資本吸收新資本
2. 國內各經濟區之物資交流應配合運輸金融及稅則等擬
訂統計圖付諸實施
3. 加強國貨產銷及營制度
4. 為促進國內各地區經濟之均衡發展除為戡亂或其他必
緊急措施經中央規定或臨時請准中央者外各地方政府
不得限制貨物之運銷

5. 各機關團體公用物品及所屬消費合作社營運物品凡國內所能生產者均應依量採用國貨其國內不能生產者或產量不敷者始得酌購外貨

原方案(三)

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圖書儀器外應設法加以限制以節省不必要外匯之支出

實施辦法

1. 輸出入管理應繼續執行

2. 對必需進口之原料及生產工具依量採取易貨制度

3. 國內能自行製造之同類物品其能供給國內需要者禁止

輸入尚須仰給一部份外貨者依量減少其輸入限額

4. 禁止奢侈品及其他不需要物品進口並限期禁止在市面

5. 對於足以代替進口物資之事業仍量助其發展
原方案(三)

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可由政府收購物資以利出口或指定若干物品用進出口聯營辦法務使增加出口抵償進口
實施辦法

1. 外進之管理應繼續實行

2. 關於出口物品聯運制度應予加強使效率增高運費減低
3. 對於主要外銷物資應從生產製造內地運輸出口銷售建立一經常之連繫貸款制度以縮短其產銷過程

4. 外銷物資之打包放款出口押匯及保險應由承辦銀行或公司酌量放寬其條件簡化其手續並訂定優惠辦法

5. 為配合目前外進情形應指定若干重要物品推行進出口

原方案(四)

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全國批發合作社切取聯繫並於適當時期試行物物交換制

寢施辦法

1.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試辦國際間合作團體之物物交換其每年輸入物品之外匯總值不得超過輸出物品之外匯總值並先行分別協定在某一期內交換物資之種類數量及估計外匯價值層報行政院核定

2.輸出物品屬於農產品畜產品者應在產地輔設產銷合作社注意品質之提高與標準化切寢辦理分級檢驗其屬於工業品者應輔設合作工廠或特約工廠自行產製並得按照法令規定吸收國際合作團體之投資

3. 交換輸入物品因季節或特種關係必須先行輸入時得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保證在規定時期內輸出同等外匯價值之物品先准輸入

4.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比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經進出口商直接申請輸入

5. 實施交換之數值必須保持平衡

6. 交換出口物品必需為政府所獎勵者交換輸入物品必須為政府所指定者

原方案(五)

實施辦法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改進商業技術提倡商業道德藉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推行

1. 各地商業公司行號均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

規定加入 同業公會不依法加入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警告
暫時停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並照此修訂商業同業公會
法第四十二條

2. 各業同業公會應按期開會並充實工作人員及經費開支
加強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及調查研究由主管機關經常
派員指導
3. 各業同業公會應制定會員於同邊緣之公約有我會制凡
商品不合標準或有其他不合商業道德行為應從重處分
是項公約並應呈報主管機關監督實行
4. 訂定商品標準及取締劣等製品之法令
5. 加強同業及政府機關之商品檢驗工作
6. 推行商業會計制度頒定專法使商業會計趨入正軌

原方案(二)

鐵路除中央規定公布之計劃線外得在中央財政制度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實施辦法

一、計劃線之擬定及公布與國營公營民營制度之規定鐵道計劃線分幹線與支線幹線應由國營戰後鐵路五年建設計劃所規定之一萬四千餘公里計劃線均屬主干幹線視國家能力由主管部逐步實施一面拟具修正補充計劃包括其他幹線及支線詳細情形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依此原則由主管部檢討現行有關法令如公營鐵道條例民營鐵道條例以及技術標準等分別修訂呈准公布

又、加強鐵路工程及設備之精

工、新建及恢復工程之加強。正衣豐裕之新堤及恢復各路
底砂疏浚計劃依限完成，除車水必需設備外，餘可從簡
以節財力。

五、加強運輸：繼續整修及充實運輸設備，兼輔以增運量
並加強聯繫，以提高運輸效率，注意保養，以發行車票全而
裕路收。

原方案(三)

公務除國道由中央規定公布並建造外，其餘一律在中央所
定之標準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實施辦法

一、公路之修築與運輸

全國五萬九千餘公里之國道，經業務於政院正式公布並規
定由中央分段接管，各省應分別先由地方政府擬定路

綫呈請中央核定由地方興建並由中央予以協助縣有公路
邊轄除興築外有闊及特殊需要者外得由之本規定辦法獎
勵地方或人民經營之

二、公路之改善養護及工程標準

I. 加強工程進展 國道省道均應加強整理及修復標準適
低之路錢應予提高

II. 充實養護 普遍推行民衆養路邊區地方試辦機械養路
以增養路效力

III. 屢訂法規 公路法尚未公布現行各類公路法規多待補
充修正技術標準亦亟需劃一應即分別屢訂公布施行

方案(三)

飛機場由政府發營航空運輸事業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及
飛行管制各事籌備完善後應盡力鼓勵民間經營

實施辦法

加強設備準備開放民營在航空事業基礎未穩國前有先應充實器材改良設備保障航空安全關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人才訓練急須加強茲將應辦理事項列舉如左

1. 充實航路建設

遠達南北（北平、天津、濟南、青島、海州、上海、福建、廈門、廣州）及東西（上海、南京、漢口、宜昌、成都、昆明）兩主要航空路線沿線設置各種必要之助航設備如魚線電導航電台魚線電信標障礙燈氣象分站以策安全

2. 加強飛行管制

劃全國為天津、上海、廣州、漢口、重慶、昆明、西安、瀋陽八個飛行管制區設置空中交通管制站繪製各種航空地圖座計各機有、閩管制之法規以加強制

三、充實場站設備

在國際航空站及國內各空運中心站除整修跑道及航空站外並逐步添置夜航設備。

4. 加強修理航空器材及設備

為儘量利用現有飛機及器材與維持航行安全起見應加強現有航空公司之修理設備俾於各重要航站均能隨時檢修

5. 訓練人才

空中及地面各項航空技術人才極感缺乏為擴充國營及準備開放民營起見應由民用航空局航空技術人員訓練所及各大學增設或擴充航空技術班次加強專材訓練

原方案(四)

航通幹線由中央疏濬支線由省疏濬最小之支線由縣疏濬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省市經營凡由省市經營

以航道港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輔助之航業依量鼓勵
民間經營

實施辦法

一、商港之經營

由交通部依照水運之需要將沿海及內河之重要與次要商港分別擬定明令公布其重要商港遵照商港條例之規定由交通部建築管理及經營次要商港暨中央核發得由省市政府中央予以經濟及技術上之協助

二、航道之疏濬

交通部為通航需要應將全國內河航道劃分為若干區域配合商港建設計劃經呈准核定後與海港直接通航及有關二省以上之航道由水利部疏濬一省以内之航道由省布設並

三、增加民營航業船舶噸位

我國航業政策向來國營民營並重今後仍當繼續獎勵民營航業期能配合交通部計增船隻至一百五十萬噸之計劃關於現有船舶之保養新船之建造況船之打撈以及國內造船工業之獎勵航業管理之改進等項由交通部另詳訂協助辦法以宏成效

原方案(三)

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項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實施辦法

一、航空航海無線電臺之無線督設
航空航海無線電臺之無線督設應由交通部依照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與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督促飛機及船舶自行

設置電台航空航海以外各機關設置專用電台數目甚多波長紊乱流弊甚巨應逐漸取緝俾符規定對於電波方面應由交通部加強管制

二、中央經營電信之加強實施

中央經營電信加強實施應照交通部三十六年所擬定之電信五年建設計劃前兩年着重恢復戰前原狀後三年逐漸增加設備使具有最低限度之初步通信網並應特別注意器材、備之取得俾能達到加強國營電信之目的

原方案(六)

長途電話幹線及省際線路由中央郵政各省境內支線由省敷設但不得與幹線或省際線平行(其幹支線之劃分由中央規定)縣鄉支線由縣敷設

實施辦法

依照本方案由交通部規定以沿海沿鐵路國道省道及通行
輪航各河流之幾路作為幹線以外作為支線並由交通部迅
即計劃繪製幹線分佈圖予以公布至省支線及市縣鄉鎮之
敷設辦法另定之

原方案(乙)

市內電話除院轄市及省轄市由中央辦理或公營外其餘各
縣鼓勵人民經營並規定辦法准其與長途電話聯繫

實施辦法

1. 市內電話之經營

關於現有民營市內電話交通部應依照民營市內電話設置
及取締規則之原則扶植民營之正常發展照實際情形將此
項規則酌予修正辦理

2. 規定與長途電話之聯繫辦法

市內電話與長途電話之接續在上述規則內亦有規定並曾
訂有國營長歸及民營市話接續合同格式隨時由電信局與
民營公司簽訂仍由主管部按已公布之規則辦理

原方案(八)

各種交通工具業之建設及交通工具之製造政府應盡力督促
並獎助之

實施辦法

一、各種交通工具業建設之督促與獎助

關於督促與獎勵各種交通工具業之建設除各國營事業應加
強實施外公營與民營事業之督促與獎助悉依以上各實施

辦法逐步辦理

二、製造交通工具之督促與獎助

各種交通工具應盡力鼓勵人民製造並供給各項製造及檢

驗標準給予技術上之協助其合格之產品各國營交通事業
機關應儘量採購政府一面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同
時使資金得有來源貸款具有便利在實施初期應放寬原料
輸入限額供應外匯地如穀米物價工資等亦須積極進行以
謀民營事業之發展

五 水利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原方案乙(三)

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办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得請准後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並由地方負保養之責

實施办法

1. 治理江河

I. 為祛除水患振興水利應注重全國江河之根本治導
且各大河流之治奉計劃應根據各項資料就於蓄疏浚及整
理堤防與河槽等方法詳細勘查填塞規則比較設計以撥
足之

II. 黃河洪水自古為患而西北各地則頗苦乾旱治黃之最大

目標應以防洪及灌溉為主而於交互通利之條件下輔以
水力之開發與航道之改進其治本計劃應續期準備
完成

III、長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為主而仍應顧及洪水之調
節及灌溉之利用此項計劃應於速其完成至其重要支流
並應同時配合規劃擇要先行實施

IV、其他有閩兩省市以上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治本計劃應
由中央分別輕重緩急劃定實施次要水道之治本則由地
方政府主導之

V、各江河堤防主官機關應注重修守嚴防潰決地方行政長
官尤應組織民衆就地籌集工料負責參加工作

VI、戰時破壞之堤防未及修復者應即陸續趕修完成以
達最高洪水位以上一公尺為準

四戰時破壞之涵闸應即修復其尚未建築者應趕速添建以利宣洩。

五、淤塞之河流與因戰時堵塞之水道清渠應分別予以疏治

乙、興辦灌溉

1、國家撥款並办工程

1、根據本方法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办之規定原有一大規模灌溉事業政府應設法加以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撥款舉办新灌溉工程對於西北各省之灌溉事業尤應注意。

2、灌溉工程之需款應先由政府指撥農田水利基金專依辦理灌溉工作之用仍於工程完竣次年起由省政府按照規定就受立田畝分年征收水費歸還本息以資循環利用其征收办法及標準由水利部會同各該省政府定

三、灌溉工程之審核標準以計劃完善利益優厚施工條件便利完工期短為原則。

（二）工程之實施以下列兩種方式辦理之：（1）由中央主掌機關負責施工；（2）由地方政府負責施工。

（一）工程完成後之管理養護應由地方政府遵照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公布之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辦理。以省政府對已成灌溉工程征收之水費除依管理養護費用外應退先歸還中央所撥之工款餘則撥充地方農田水利基金。

II、農田水利貸款奉加工程

一、中國農民銀行為積極辦理新灌溉工程應有三十七年一度開始於急需興辦灌溉之區域增撥農田水利貸款並

修壘設法利用各省縣合辦社普遍推行鑿井挖塘貸款
為各省未完成之工程應加紧趕辦限期完成已完成之工
程應妥為管理養護並於工程完成後之次年起開始逐
年付息並得酌定实物償還

以貸款半額應力求簡單以配合施工需要下年度貸款之
核准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妥貸款核准後應一次
指尺並從嚴監督貸款之用途

以減低現行貸款利率使各省得普遍興辦灌溉工程
1、各省於貸款後應速籌設健全施工機械據照工程計劃
如期完成

三、督導地方興辦灌溉工程

八、根據本方案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從省縣辦理得請
准後行水利公債之規定應由地方政府斟酌需要情形

請准歲行水利公債作為地方農田水利基金各省縣市
已完成之灌溉工程無論係利用貸款或由國家撥款舉
力地方政府亦可酌用畝受高之多寡祇收規費作為也
可農田水利基金前項基金可由地方政府組設基金保
管委員會承管通用

六、各省縣市政府應利用農商競勵義務勞動普遍興修灌
溉工程及鑿井挖塘

七、較大之灌溉工程人民不能自力興建者可向地方政府
申請貸予地方農田水利基金或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
農田水利貸款地方政府並應儘量予以協助

八、已完成之灌溉工程應督促人民依照灌溉水業管理養
護規範則辦理管理養護事宜

3. 整理航道

工為擴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
水陸運輸之聯繫

Ⅱ、整理河道應選擇對於交通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幹線或
可同時配合其他水利建設者先行舉措

Ⅲ、開廟運河應以溝通兩湘鄰河系者先行舉措

Ⅳ、開廟港灣應與水陸交通網相配合並應先行舉辦水陸幹
線交叉點之港灣工程

Ⅴ、戰時破壞之航道港灣尚未修復者應即繼續趕力完成其
航深至少應維持其必需之尺度

Ⅵ、戰時已整理之水道應分別繼續辦理及管理養護以維久遠

4、開浚水力

工、開浚水力應與各河流之防洪航道灌溉工程配合發展
Ⅱ、選擇建廠地點應配合工業之需要

五、初期水利事業應暫以西南各省為優先開墾區並置重點
於湘桂黔一帶

四、東北水力事業應暫以恢復敵人控制時之電量為準
且台灣水力事業除應立即恢復者外其尚未完成之工程並
應擇討需要選擇复工

三、其他各地之水利事業應視需要情形分別緩急輕重擇優
開設

二、民營水力事業應由主委員會依照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
二十日核准公布之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辦理

六、增產盼資穩定物價(修正通則)

原方案(一)

政府宜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撥足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豆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實施辦法

1. 促進米麥棉豆等主要農產品原料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I. 粮食增產

1. 修擬訂定之糧食增產績效屬行增產充裕軍糈民食尤須
重撫糧都市之糧食供應期於第五年能自給自足

II. 劃分增產供應區八區設中心據點八處各據點內設督導
機構再區內設附屬據點共五不入零各區除逕量利用原
有中央機關加以調整充實外並增派技術人員與省方合
作利用省區縣地方機構督導實施增產工作

第二作項目計分換用良種施用肥料改良栽培防治病蟲及

增加面積等項

四、預期效果

a. 福谷：第一年二五〇萬市担，第二年四〇〇萬市担，第三年一〇〇〇萬市担，第四年一五〇〇萬市担，第五年二〇〇〇萬市担。

b. 小麥：第一年一五〇萬市担，第二年六〇〇萬市担，第三年四〇〇萬市担，第四年七〇〇萬市担，第五年八二〇〇萬市担。

c. 雜糧：第一年二〇〇萬市担，第二年五〇〇萬市担，第三年八〇〇萬市担，第四年一三〇〇萬市担，第五年一八九〇萬市担。

d. 大豆：第一年五〇萬市担，第二年八〇萬市担，第三年

一〇〇萬市担第四年一六〇萬市担第五年一五〇萬市担

乙、蔬菜：第一年一五〇萬市担第六年二八〇萬市担第七年三〇〇萬市担第四年三八〇萬市担第五年五〇萬市担

II. 棉花增產

1. 積極推進棉產改進三年計劃業務區域分佈十三省業務減除充實原有棉產改進委及所屬四分處暨附屬湯廠外獎棉場及附設輒花廠畝名增至三十畝植棉指導區增設至四十八處棉花種驗區增設至六十四處

2. 本計劃自三十六年起已收優良成果三十七年度預期擴展棉田面積至六〇〇萬市畝生產皮棉一五〇〇萬市担至一八〇〇萬市担

三、除大豆酌予輸出外其餘糧棉產品均供國內需求

原方案(二)

政府宜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油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實施办法

主管機關應商同有閩貨銀行局指定的統購廠原料或器材貸與廠商訂購成品再以成品出售收回之款購入原料及器材繼續周轉以達到促進生產之目的

原方案(三)

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大豆生絲鶴砂桐油毛革茶葉豬鬃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塞外匯基金

實施办法：除大豆已見前項外其他各種農產分述次：

一、關於生絲者

工、推廣栽桑育蚕

1. 督導各省於宜蚕區域大量培育優良桑苗從事擴廣
2. 督飭各省辦理育蚕指導站以期改進農民技術減低成本
提高繭質

III、獎勵參農合作組織

IV、舉辦育苗栽桑及養蚕貸款

II、督導製造麥穗

1. 加強麥穗之監管以期提高品質安定期作

2. 限用最新麥品種並取純土種之製造

3. 規定種價並行種價貼補以減輕農民負擔

III、獎勵參種生產貸款

五、委織處理

六、規定蘭行該備防止損耗蘭貢

八、規定標準蘭價以每市担鮮蘭折合中熟米四市石價以保護農民利潤

三、劃定蘭行之分佈以期與產蘭量配合

四、督飭各蘭行聯合收蘭以節約開支

七、舉办收蘭貸款融通收蘭廠商資金

五、生絲收購與運銷

六、嚴格審查絲廠該備技術及經營取緝不良絲廠

八、統籌分配各廠蠶絲原料

三、舉办蠶工貸款

九、由政府得照生絲生產成本加給利潤收購運銷或委託廠

商代銷

二、關於茶葉者

工、加強推行動員

八、由主官機關統籌辦理全國茶葉改進事宜

九、由農林部會同有關機關設置茶葉產銷協會專委員會配合各方面力量協導茶葉產銷之合理發展

一〇、督導各省茶葉改進機關配合整個計劃合理發展

一一、改善茶園經營

一、設置優良茶苗圃二千畝

二、設置示範茶園二萬畝

三、指導應用施肥整枝防治病蟲害等新式技術

四、舉辦改良茶園貸款

一二、改良毛茶製造

一、指導茶農普遍組織毛茶生產合作社

八、指導茶農改良毛茶採製之法

九、規定毛茶標準價格使茶農安心採製

十、舉辦毛茶生產貸款

四、改良種茶製造

一、指導每年產製茶箱三十五萬至五十五萬布根

二、舉辦茶廠登記

三、規定製茶花色及標準茶樣

四、領導各主要茶區設立分級茶廠及機械製茶廠

五、規定包裝標準

六、舉辦產地檢驗

七、舉辦貨物儲備先貨予茶農之合作社組織以增產失產防止剩

八、改良茶廠設備及該處分級廠及機械製茶廠長期貨物

6、收購毛茶貨物

（二）加入運銷貨物

II、加強對外運動

1、規定箱茶標準價，使廠商多心製造

2、委託製造箱茶，凡廠商不願自行運銷者，均由政府指定之機械採取委託製造方式，成品除償還廠商合理價款外，由政府自行產銷或委託產銷。

3、加強國際市場之宣傳，以利產銷。

4、舉辦茶葉出口運銷貨物

5、關於桐油者

II、加強推行力量

1、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全國桐油之政策事宜。

2、督導各省有開桐油改進機關，配合整個計劃，合理發展。

茲舉行桐油產製運銷善惡調查以作設計改良之參考

五、改良桐油失產

八、在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廣東廣西等省第八期推廣桐油三千方株

九、加強桐油品種栽培方法之改良及病蟲害之防治二銀
川、指導普遍組織桐農合作社

八、舉办桐油失產貨狀

四、改良桐油榨製

八、推廣新式榨油方法並在重要桐油生產區試行設立新式
榨油廠

八、加強桐油精煉設備使桐油品質提高及割入

川、舉行桐油各種利用研究以增加桐油之用途

八、指導組織榨油合作社

八、由中國農民銀行舉办機油廠設備貸款

五、桐油收購及運銷

一、規定桐油及桐油價格比率以免機坊從中獲利太重
二、加強調查檢驗嚴厲取締舞假

三、由政府得該據失產成本加合理潤收購並銷或委託運銷

六、關於毛革織繡者

一、按國外需要配合國內情形編訂毛革織繡等級標準以供
國際市場信用一農林部正與中央林業局合編訂中一類
在國內集中地點如重慶、漢口、柳州、蘭州、包頭、萬全等地各設
檢定站其不合標者禁止出口外銷

五、先於華北及西北設立畜產加工廠先從洗滌分級羊毛及布
包着手一農林部擬於三十七年施行

政府得酌以民生必需品對官兵及公教人員作有計劃之供應此外有種之物資則應都市之需要作配售及穩定物價之用但國貨者無法居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實施辦法

一、擴大供應對象

政府對於各級民意機關及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員及各部隊官兵及各學校教職員工應於可能範圍內以配給或配售方法优先供應糧食、紗布、燃料、食油、食鹽、食糖等項生活必需品此類物品如有餘額對於各文化團體從業人員各產業工人暨職業工人及一般平民並得依照需要情形與供應能力酌量施行配售办法

大項供應办法之施行地區由行政院分別先後緩急陸續

指失之

二、統籌供應物資

政府對於未復失活必需品如糧食、紗布、燃料油、蠟、糖等應對上宜供應對象分期分區統籌供應在國內應盡力設法增加產量並一面勸行節約取締囤積如國內供量確有不敷應以借收易貨撥匯等方法向國外取得相當數額務使此類物資供求逐漸相敷促減物價穩定以縮短動員戡亂之歷程

三、糧食：政府應繼續施行紙質征借辦法並依失產恢復情況酌量擴展其施行區域於必要時並得向國外購糧或利用救濟物資以應急需同時應保持國內糧源並以貨收押匯等方式增加產量協助運銷

四、紗布 現行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應求澈底施行國內棉產

三、燃料：

統由政府定價收購規定三千錠以上之紗廠領花代
紡以棉花折算工繳三十台以上之布廠領紗代織以
棉紗折算工繳政府掌握全部紗布統籌各方需要除
供軍公用途外再以分配於各地登記合規之運銷商
戶逐步切實控制務求杜絕囤積以收平抑物價之效
政府對燃料供應應加強現行管理辦法小除原經指
定開灘淮南華東及台灣四大礦區外對於贛湘川鄂
等省重要煤礦應視需要情形繼續指定管理統籌分
配以裕來源(以北寧津浦台灣長江各綫水陸運輸應
由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洽定運煤噸量以保障經常
供應於必要時並應加撥噸位以應急需③所指指定
應受管理之煤礦應由政府酌予生產貸款俾得擴充
設備改良技術以期增加供應必要時並得撥給外匯

採購外綿

五、食油、食鹽、食糖、食油、食鹽、食糖等均屬民生活用要項，應各按現行辦法繼續供應。一面改進產製技術，酌增產額，一面加強運力，疏導積滯，除政府對外易貨及國內之業必需外，應嚴禁不必要的消耗，期能充分供給軍公需，要並逐見施行，署及配售。

3. 改進供應辦法

工、釐訂供應標準：為力求待遇平均，施行便利，起見文武職公務人員，應一律按月無償配給食米三斗，惟其他日用必需品，如紗布、燃料、食鹽、食糖、食油等項，公教人員部份，仍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寔施細則所規定之數量分別償配，俟物資來源充裕時再依需要情形，酌予增加。

五、勵行調查登記：凡政府指定供應區域，嚴格舉行配戶登

記除公教員外向有紀錄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據當地戶口登記及中央釐定標準編訂發配清冊憑以給証價領並須按期調查釐正以期核寔而杜冒盜誰在配戶登記尚未完以前得酌量參用團體配售方法由消費合作社或職業團體負責價領轉配所屬銷戶

四、取締大量囤積：凡指定之配售物品應嚴格防止大量囤積屬於直接消費者不得超過每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需要量屬於營業需要者不得超過每年需要量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人民積存是類物品應按期據寔陳報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抽查違者依法懲處

原方案(三)

政府應以優惠方式向國外商洽機器及原料之借貸以增加物資之供應

寢施辦法

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實際需要攤具計劃統籌洽辦向國外借貸機器及原料以利生產

原方案(分)

敵偽在國內之礦設備及由日本折遷賠償之工廠設備除國營事業所必需使用者外應逕量售予或租予具有能力與經驗之民營廠家以便應付速恢復並增加生產

實施辦法

敵偽工礦設備及賠償物資為促進生產計應由主管機關將國營事業所不需要及無力兼顧運用部份依照民營事業申請賃購及敵偽物資辦法及民營事業申請賃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之規定售予合格之民營廠商限期生產並在指定期內將此項設備及物資處理完畢政府於必要時並得租予

原方案(七)

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過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實施办法

利率管理條例案經立法院通過並請國府廢止現行銀行存
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今後應切実執行

原方案八

依據動員法令嚴格取緝投機操縱

實施办法

1. 依據動員法令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原定辦法以穩定物

價對投機操縱尤須嚴格取緝

2. 黃金外幣買賣及流通之取緝依照黃金外幣買賣罰條
例之規定切實執行

財現行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評議物價實施办法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奉行政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奉行政院第十五次會議修改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各縣市如有評議物價之必要時得由各省政府指定設置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 甲、評議主要民生物用必需品之售價
- 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第三條

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而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二人至十八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公會及商同業公会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第四條

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第六條

初議由各官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委員會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審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第七條

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委員會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請求時由集物價評議會全體委員行之

前項複議詳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八條

應行議價之物品以至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指定管理物品之地設有專管機關者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体察當地情形稽定公告之

第九條 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

加利潤成數。

第十條 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

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息）

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各種物品經詳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

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
或各該物品上^舊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第十二條

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詳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

議價但未終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物價評議會對於抑價發生劇烈張口應查明其張原因
次有投機操縱情事應向當地法院檢舉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係之營業如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核定之議價者依取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

第十六條 本办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丙、關於財政者

(實施草案經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生產事業擴展，財政收入自可隨之比例增加，政府應以有效方法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關稅收入，保障並扶植鹽業，以裕鹽稅收入，以全證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至財政上應行興革諸端，可納為整理財政與穩定幣值二者，其詳細辦法，茲列於後。

一、整理事政

原方案(二)

財政收支系統應重予修訂，增加省級財源，期能自給，對於縣市法寧稅課並應切實整理嚴禁非法摊派，藉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適應地方建設之需要。

寔施辦法

1. 財政收支系統之修訂

I. 全國財政收支劃分為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兩大系統
II. 地方財政分為兩級(一)省及院轄市暨特別行政區域為
一級(二)縣及省轄市或相當於縣市之設治局為一級
III. 中央及地方稅源之劃分在動員戡亂時間仍暫依現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辦理惟中央稅收應將宜於提成撥補
地方或由地方代征者提前劃歸地方並將土地稅於行
憲後全部劃歸地方以增裕地方財源

2. 省市級財政之充實

I. 土地稅 土地稅於行憲後改為地方稅省縣各佔該項
收入百分之五十院轄市仍以百分之四十協濟中央在
行憲以前仍為中央省縣共有稅其劃分成數暫仍按現
行辦法辦理

五、帶征公糧 帶征地方公糧各省縣各分配百分之五十惟省應以所歸之半數作為統籌調劑該省內各縣市盈虛之用

三、營業稅 營業稅全部劃作省(市)級財源除省轄市仍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外不再分縣至院轄市應協濟中央之成數在行憲以前仍照現行辦法辦理在行憲以後全部劃作院轄市之收入並將其稅率分別提高

四、契稅 將此項收入全部歸作縣市收入其附加原屬縣市者改為省收入院轄市正附一律歸市

立、特別稅課 暫院轄市就當地寢際需要情形依法開征
特別稅課

3. 縣級財政之整理
工、稅收之增撥

八、遺產稅 提高遺產稅撥補縣市之成數並規定縣市
政府協助稽征之辦法

九、國產菸酒類稅 由中央委託縣市代征或協征並提
成撥補之

五、税率之調整

i. 各項捐稅稅率 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屠宰
稅筵席捐娛樂捐契稅等各項稅率均分別提高並改
進其征收之方法

ii. 田賦賦率賦籍 調整田賦之賦率賦籍藉以均負平
賦摺查黑地增加收入

六、新稅源之增闢

特別稅課 凡人民久習繳納或不損地方人民生機而
收入可靠之捐稅如西北之牲畜稅東南之海產山產

之药材及特種農作物等）准地方依照合法手續沿辦或舉辦

4. 鄉鎮財政之充實

工、設置保田每保至少以三十畝保田之收入指定為鄉鎮保甲經費以無主土地及依法征收之田地撥充之

二、鄉鎮教育經費得經民意機關通過舉辦學谷捐並指定鄉鎮公有款產及造產收益百分之五十為鄉鎮教育經費

三、鄉鎮經費應促使逐漸達到佔縣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5. 非法摊派之禁止

工、各縣市應切實執行地方總預算不得於預算外另有收支如湏舉辦地方新興事業應先依法辦理收支追加預

茲經呈准後方得施行

正、凡不屬地方自治之事業如經中央或省委託辦理者其
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撥給

三、凡非法定征收機關不得逕向人民征收任何款物違者
依刑法第一二九條論處

四、製訂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以限制地方摊派

原方案(三)

直貨關益各稅稅率應察酌人民納稅能力均寃調整以增裕
國庫收入平均人民負担

寃施辦法

1、直接稅稅率之調整

工、所得稅稅率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仍採全額累進稅率
第二類報酬及薪資第三類利息第四類財產租賃及第

五類一時所得一律改行比例稅率惟第二類定額薪資
之高額所得仍採超额累進稅率

二、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斟
酌國民經濟情形及國家財政需要制宜之但第二類乙
項及第五類並應按物價指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三、取銷特種過分利得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征而放
長其課稅級距

四、遺產稅提高起征額減輕稅率改為自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二十五嗣後按物價指數於每年一七兩月各調整一
次

五、印花稅比例稅率之起征額及定額稅率均提高十倍嗣
後按物價指數於每年一七兩月各調整一次

2、貨物稅稅率之調整

工、應稅物品之屬於奢侈品者視經濟情形及負擔能力酌予提高稅率

II、切實按照市場批價評定應稅物品之稅價稅額在物價變動較甚時期並應改為依最近一個月之平均批價每

月評定一次

3. 關稅稅率之調整

I、恢復征收汽油柴油進口稅並修訂汽油柴油煤油進口

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五十但甲類柴油減為百分之十八

II、依據政府核定之關稅原則修訂進口稅則在稅則未經修訂以前暫行開征臨時附加稅按原進口稅率百分之

四十五征收連同原有海關附加稅共為百分之五十

4. 茄稅稅率之調整

I、由原用等差稅率改行分類同一稅率分為普通食鹽土

膏鹽漁農鹽三類稅率工業用鹽仍予免稅

五、察酌物價之動情形及人民負擔能力並配合庫支需要
為適當之調整

原方案(三)

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增闊新稅捐以應建國之需要
實施辦法

1、為平衡政府預算配合建國之需要除調整直貨閩鹽各稅
稅率外應將各稅之征稅範圍均實擴大如特種營業稅之
推廣及貨物稅課稅物品之增加等均宜特加研究同時並
應舉辦財產登記以便將來開辦財產稅俾能符合負擔原
則使真正有錢者出錢增加國庫收入

2、舉辦救濟特捐使全國富戶捐輸款項以配合動員戡亂安
定民生

原方案(四)

調整征收機構嚴密控制稅源改進稽征手續以加強稅政
效率減低征收費用

實施辦法

一、機構之調整

工. 直接稅

1. 加強據點分局充實業務人員省區機構緊縮組織
2. 稅源不豐征收費用在稅收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分支
機構隨時裁併或減少員額

3. 未設置機構地點之稅收採行巡迴稽征辦法

五、貨物稅

1. 分局及縣局公處收支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駐廠場
礦人員收支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均隨時裁併或

核減員額

二、俟國產菸酒類稅委託地方代征辦法實施後對於代
征縣份酌量裁併縣辦公處

三、關稅

配合稽核需要及防止走私以調整海關分支機構

四、鹽稅

一、鹽務機構以充實產區緊縮銷區為準則查驗卡所
盡量裁併

二、銷區機關緊縮後原配備於銷區之監警部隊亦減少
至最低限度

五、稅源之控制

六、直接稅

一、厲行工商業及自由職業者業務所之普查與登記

八、厲行扣繳制度明定第二、三、四、五類所得稅均由扣繳
義務人負責扣繳並提高扣繳獎勵金鼓勵如期扣繳
用遺產稅獎勵告密印花稅厲行檢查

以加重罰則對於怠不申報或隱匿稅額滯納稅款之納
稅單位從重課刑

九、由各地法院指定專任法官迅速審理稅務違章案件
並於重要地點籌設稅務簡易法庭

五、貨物稅

一、切實調查各課稅物品產銷數量及查稽查扣並普遍
辦理礦商號登記

二、加強查驗工作厲行違章處罰

三、充實海關查緝力量添置船艇配備武裝裝設無線電

四、關稅

機分發各關應用並訓練關警調配關員派赴各關執

行任務

II. 與香港政府商訂海關在香港境內執行緝私協定並由財政交通兩部會訂海關檢查鐵路客貨辦法以配合緝私工作

III. 加強民航機起落站之查緝以杜空運方面之走私

IV. 執行懲治走私條例對於走私犯從嚴處刑

四、鹽稅

1. 盡量集中鹽警部隊於產區加強監場控制根絕私漏
2. 處理流散鹽斤暫刷空接近匪區查驗捕獲緣補稅放

銷

3. 稽征手續之改進

工、直接稅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採行估繳辦法，據上年稅額酌加倍數限期先繳，仍依稅法查賬核稅，多退少補。
九、營利事業資本額按物價指數換算並放寬資產折舊及必要開支之尺度。

五、簡化各類所得之計稅，第二類甲項第四類及第五類所得均按收入額，用比例稅率課稅。

六、遺產稅如遇遺產繼承人無現款繳納時，准以實物抵繳。

徵

二、貨物稅

一、調整課稅品目，對於稅收無多產量微少，稽征繁瑣之土製品，免予征稅。

二、簡化捲菸征稅辦法，依其價格品質試行分級核定稅

額 稅 收

三、國產菸酒類稅試辦擇尾委託地方代征

四、關稅

1. 參照簡化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對於一切必備之通關手續儘量簡化便利

2. 配合輸出入管制法令其主管機關切取聯繫儘量簡化管制貨品之通關手續

五、鹽稅

1. 就倉征稅據點放鹽全國食鹽除近場本銷其原由散商行運之滬際濟銷蓋斤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銷地需蓋得由鹽務機關墊款採購場鹽交商代運至銷地重要集散據點收倉核定倉價就倉征稅放銷
2. 收倉地點以各銷地原設之重要集散據點備有官倉便於供應者為原則以便集中管理

原方案(五)

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迅速出售其不需由政府經營之國營事業並應以發行股票或其他方式讓售民營實施辦法

1. 敵偽產業之處理

工、分區派員巡迴督導加緊處理並稽核收支候售價收入
迅速納庫

Ⅲ、所有敵偽產業及物資除機關學校得准洽購外概以標售為原則

Ⅳ、出售敵偽產業及物資除為國防交通民生所必需及該主管機關原定預標確屬無法客納得專案申請追加預
標轉賬外均以收現為原則

Ⅴ、軍政機關及公教人員佔用敵偽產業除由行政院加派

人員寧同財政國防兩部指派人員分赴重要地區協同處理機關切實清理外并責由該管上級機關勒令交還處理機關清理其屬於私人佔用部份即予強制執行

V. 加強各級處理機關組織促進處理業務

2. 剩餘物資之處理

I. 專屬軍用品或軍用主要補助品之物資優先劃出備撥
國防交通衛生各部按原價領用

II. 非專屬軍用品物資各機關如須領用應由其原有預算
一項下備價承購如原預算已無餘額可資繳付價款不以
以轉賬方式先行領用悉由物資供應局逕售現款解庫

III. 屬於日用物品建築器材船舶器材以及其他物資悉由
物資供應局視市場需要情形斟定價分別以招售標
售或委託代售各種方式售現解庫

立存島部份除國防交通急用物資仍應加速裝運外其餘仍量就島發售爭取外匯

3. 國營事業之出售

工、由各主管機關就現有各國營事業迅行核定讓售民營之單位凡其國防及重工業無關之事業以讓售民營為原則

乙、凡決定讓售民營之事業應即估定資產總值公開標售或發行股票公開出售

丙、範圍較小之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依照市場價格及營業狀況估計底價公開標售

原方案(六)

推行公債以求吸收游資以彌補財政收入之差額
實施辦法

(俟適當時期再行規勦)

原方案(七)

優先准許以黃金向中央銀行請購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

實施辦法

(俟適當時期再行規勦)

原方案(八)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分龐大機構必須緊縮歸重複之機關必須裁併

實施辦法

1. 現有各軍政機關暨國營事業機構及其附屬機構凡其性質業務相同者應分別切實合併歸於關係較為密切之主

管機關

2. 各級機關應切實裁減員額

3. 依量減少業務機關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等人員並規定其對業務人員之最高比率

4. 稅務機關應依量減少征收費用並規定收支比率其超過者均予裁併

原方案(九)

實施辦法

非國家迫切需要及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1. 嚴格限制各機關之預算員額非有特殊原因呈經核准或立法案者不得擴充組織

2. 新增機關其組織未經完成立法程序者不得先請成立預

3. 軍費預算除官員外其餘之調撥由財政部公報人員並案核

核

辦理及實物預算，按其需要核實編列追加外應就原預算範圍統籌撙節支用，非有特殊急需，先經專案呈准，不得追加。

4. 各機關經常費除因物價關係確有不敷經通案追加者外，不得提請追加預

^加額

5. 非因（一）行憲戡亂所必需（二）外交有重大關係（三）災害救濟所必需（四）獎勵國庫收入有直接關係者，不得提請追加臨時費。

6. 除聯合國會議外，其獎勵國家無重大關係或湏繳納年費之國際會議，以不參加為原則。

7. 各機關成立之臨時機構所需人員以調用為原則，經費應就原主管歲出預算內，勻支或就主管預備金內動支。

8. 國營事業所獲盈餘應照數追加歲入繳納國庫，非經核准，

不得移用其必需擴充費用應專案提請追加或向銀行貸
借

9、各機關事業費或工程費非與國防有密切關係或增
修工程不準追加預算如有不敷得就主管歲出斟酌緩急
提請移用調整預算

10、各機關經臨事業等費之追加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為原則
如不敷動支得酌定數額請予追加

11、各項外幣支出除駐外使領館及國際間必不可少並經特
許之駐外機關經費外不論已否列入預算均應專案請准
方得結撥

12、各機關已派駐國外附屬機構如無繼續存在必要應即裁
撤嗣後非經請准不得設置

13、嚴限各機關向外國購買器材圖書及派遣出國人員

14. 嚴格限制緊急命令撥款

二、穩定幣值

原方案(二)

政府應積極增加收入嚴格限制不必要之支出使財政收支差額逐漸減少以節制發行之數量

實施辦法

詳一整理財政原方案(三)至(九)之實施辦法

原方案(三)

以有效方法延緩貨幣之週轉率

實施辦法

1.由國家行局依照合理利率吸收存款誘導游資投入生產

途徑並提高人民儲蓄興趣

2.由中央銀行運用金融力量控制市場信用防杜信用膨脹

3. 監督銀錢行莊及信業務

原方案(三)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整頓幣制東北台灣新疆各地區現行特殊幣制亦應同時整理以求到一

實施辦法

1. 主管部對於整頓幣制之準備工作應即積極籌辦並待某具體實施辦法應俟適當時機再為確定

2. 東北台灣新疆等地區現行幣制原係適應特殊情勢之權宜措施俟整頓幣制時應同時整理以求到一

原方案(四)

如強管制外匯吸收儲匯以充實外匯基金

實施辦法

1. 中央銀行應依職管理外匯辦法切實執行其管理外匯之

任務其以官債外匯進口之商品並應會同主營機關對其銷售情形及出售價格予以查核

2.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對於外匯市價之核算應斟酌匯價與物價變動而為妥慎之因應對於指定銀行收售外匯並應切實查核

3.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輸入許可証之發給及輸出之推廣應切寔依法辦理並按月報告行政院查核

4. 管理僑匯之銀行手續能力亦簡便收賈能力亦僅廉對於具有歷史性之僑匯案
並加以組織予以利用

原方

案(五)

政府應准許人民以黃金為購買政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之用以增加法幣之準備

實施辦法

(俟適當時期再行規劃)

原方案(六)

國人在國外資產應限期申報妥籌利用
實施辦法

國人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主管部門應依照政府制定條例
切實辦理

結論

總之生產事業，不可一日無金融之滋養，財政收入，亦不可一日無生產事業之支撑，金融政策、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三者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本方案所述，其已由政府實施，尚未著效者，應由主管部會加強實施，其應立即實施及準備實施者，應由行政院分交各主管部會妥擇詳細辦法，迅即施行。其次為本方案推行順利，尤須注意者有三：（一）為合理解決官兵公教人員之待遇，使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俾行政效率得以提高；（二）為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應立於同等地位，不可使有所輕重，尤不可使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致正當之民間事業增加困難；（三）為應在社會方面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之了解與興趣，並以官兵協作之力量，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以上各種改革措施，誠能^{本此}配合進行，則現時之生產基

頓、物價飛騰、稅源枯涸、收支失平之現象立可改觀，庶幾生之者
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財政經濟之危機，乃
可挽救矣。

